含鱼毒色针多种 限年寿保 稿(市 南 號 受 副 全 主旨語及機送本品都百計書委員會奉 速 第 行法層 文 文 列 者 者 本 20 F 右電員 任 粒 密 (周) 核 主 平 長股課 人辨永 管 位 な事る 新南针書著員 本件機密等級至 H 期 文 件 印 會 用 附 字 就 (ot 不会 日 白白動社 叔 緒 對 核 级 Z Pa KP 字打寫塔 76. 6. 1.5 75.10.2,000本@30張

153

五列店 四出命委員 二地文:工務品看教養 時间:民國7年6月8日上午十時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多以次會 候的

75.4.20,000

說

第 0 五 次 春紀報

由 本 Ξ Ξ 道 路 以 北 第 五 區)無部計 畫 案 , 人 民 陳 情 案 第

明 予 位 拟酸 後 提 下 委 市 次 員 2 所 用 見 Z 及 第 其 104 次 經 照 第 103 次 再

2. I 以 第四 且經貴府工務局聯審會通過 療段 九 九〇五四四號 於此切結本申 項另 1--規 且 定 丰地 請案土地內所規劃之私設 號之土地, 其切結內 項 今民等 主 路西側開放 公 申請本案建築 办 預 配 建築 依 72. 留 及 四 地 12. 於 冤 本 定 貴 府 收

出 本 頒 申 則 布 103 申 理 造 該 恐口無憑 地 照 品 西 時 另檢 對人民 計 用 之 切 畫 文此 時 結 耳 公 為證 放 取 切 爲 公 該 留 Œ 該 共 設 市 2 設 之 放 公 施 共 用 則 地 設 用 於 地 使 73. 用 預 5. 23. 地 再 所 項 依

(1) 維持原規劃 恢復席住宅區 **一過於** 幼 接近 結同意留設 市市 2 將來 規劃之區位分布 一係依市府頒布之" 市場之營運有不 不宜輕言取消 良影響。 以維政 開放建

而該地係依,

開放建築原則一之要求及地主切結留

區位如確

但變更為其他公共歌

見及本案決

設之公共設施 軍予 其他種類之公共設施。 提供本地區充分之

4.本案陳情內容如后,請討論決議。

决說:本次會審設專決報如問表市都委有決致補

陳 情 人 及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陳 情 人 及 陳 情 世 由 建 議 事 項 陳 情 人 及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陳 情 人 及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陳 情 人 及	情人及 情人及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3.	號編
使用之危險性。 使用之危險性。 使用之危險性。 使用之危險性。 使用之危險性。 使用之危險性。 使用之危險性。 使用之危險性。 使用之危險性。	使用之危險性。 中國 中	公停市余見12秀	情情位人
原規劃面修正其 原規劃面修正其 原規劃面修正其	如面 5 取消。事 事 項 市 建设	使用之商業功能 () () () () () () () () () () () () () (情理
	市都委會決議市都委會決議市都委會決議	原規劃面修正其原規劃面修正其 原規劃面修正其	議事

案由二・ 市 主 通 盤檢 討 案 計畫案 人 民陳情 意見綜理

明 時 103 尚 未 民 查 案 亦 且 經 前次 初次

說

後 尚 有二件 情案 出 故 再

决設:一、新該路尾衛工等在編在,甲種工等在上。

上審致亲快知節的表布都委会決設補。

2.	號編
4 段 631 份 632 假公司公英 632 工業區	陳情位置
居自的,且破壞附近住 展目的,且破壞附近住 展目的,且破壞附近住 展目的,且破壞附近住 展目的,且破壞附近住	陳情理由
更 633 請將 公 英 般 號 工 業 區 後 632	建議事項
●末便探納。 ●末便探納。 ●表面亞工業區 ●本版網·為免疫 ●本成網·為免疫 ●本成網·為免疫 ●本成網·為免疫 ●本成網·為免疫 ●本成網·為免疫	市都委會決議
	備註

7.	
謝 燦 楠 等 & 人	六 等 22 筆 土 地
在(含核准設立登記者 右(含核准設立登記者 有(含核准設立登記者 無法有效妥善處理排放 無法有效妥善處理排放 ,易造成汚染,影響生	法申請建築住宅,並領 法申請建築住宅,並領 地內部分土地屬於工業 地內部分土地屬於工業
經事業區,以供 電數業遷廠,與 要善處理,減低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於工業區之民等
建由:和恒工業在 係編為乙种工業在 在編為乙种工業在 在無数之·不直引 世晚報工事,	
"	

6.	5.	4.	
郭許秀英等22人	審 等 七 號 六 十 米 計 處。	帶。	
年以前依實施都市計畫	為 四 周 建 章 工 廠 之 遷 移 , 品 質 。	遷移以發展地方繁榮。	宅、文教商業之品質。
用情形,將座落	區(詳建議圖) 題北側(總頭 登更部 一個(總頭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題。 順起,二等十二 一帶規劃為工業 一帶規劃為工業	
地跨越西种方区 对理由:所接多更就在便操知	京華工為之正移,必要日意操納	南資料。	来便探納。
"	"	提出陳情 剪期間	

使用並其影响

案 由 Ξ : 審 議 公 告 廢 止 本 市 精 忠 段 1142 1139 段 1132 -2 地

說 明 1. 號 -1 -2 部 份 旣 成 巷 路 案 0

後 本 甲 案 廢 圓 止 環 路 北 側 段 位 如 於 附 本 件 市 精 0 忠 該 廢 止 1142 1139 路 段 1132 在 中 地 華 號 路 , 未 開 地 闢 點 前 恰 係 位 附 於 近 中 地 華

前 往 小 東 路 之 捷 徑 , 目 前 中 華 路 開 闢 後 , 日 甚 少 人 通 行 0

2.

該

廢

止

巷

道

產

權

部

份

爲

申

請

人

,

部

份

爲

威

有

財

產

局

,

且

該

路

段

下

方

區

路

3. 本 並 府 已 在 建 76. 有 排 3. 水 1. 以 溝 南 0 市 I 都 字 0 二八 九 八 號 公 告 30. 天 , 公 告 期 間 無 人

决 議 : 同意發也。唯国首地部后因已建有排水箱 图 仍他 保 留作道 33 13 排 水使用。

提 出

異